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無）

六、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校園網路全面實施『認證式動態分配 IP(DHCP: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目前電腦 IP 管理方式及 IP 數目不足，以有效利用有限 IP 數目，並符合未來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訊安全作業要點」中「網路安全管理作業」之規範，針對網路身份驗證之要求，擬實行『認證式動態分配 IP』。
- 二、本校自民國八十四年起實施『固定 IP 申請』制度，使用者須先經過 IP 申請程序，俟 IP 配發後，再由使用者自行設定電腦 IP 始可連線上網，不但過程繁瑣且網路管理上常發生以下問題：
 - (一) 常因使用者無法正確設定電腦 IP 或設定不正確，造成無法連線上網或與其他 IP 衝突。
 - (二) 手動維護固定 IP 清單，且無法明確得知各網段的 IP 用量。
 - (三) IP 容易被假造，造成資安漏洞，無法符合資安稽核法規。
 - (四) 常發生人員或設備異動後，未主動通知計網中心，造成實際 IP 與所紀錄資料不符甚多。
- 三、去年底本中心已對校內各網段啟動此 DHCP 機制，電腦教室二於寒假改成自動取得 IP，至目前為止實施效果良好；本案通過後，將以個別網段逐步實施。
- 四、若因特殊需求（如：網路印表機、伺服器、網路電話等）須使用固定 IP 的電腦，提書面 IP 申請表並經中心審核及建檔(IP/MAC 綁定)後，方可連外；其餘個人電腦擬全面修改成自動取得 IP，未來使用者電腦只需經過網頁身份認證後即可取得真實 IP，一切網路服務仍然可正常運作。
- 五、目前固定 IP 申請與 DHCP 比較：

固定 IP 申請	DHCP 實施後
書面申請 IP，需人工作業時間。	可隨時利用就近網孔，認證後自動取得 IP，建立全校便利上網環境，打造行動網路校園。
人工管理 IP，登記資料無法即時反應 實際使用情況如：人員或電腦異動。	將以使用者身份為主，即時稽核紀錄此電腦其使用者身份。

資安或侵權問題，無法有效確認違規使用者。	上網皆需認證，固定 IP 之使用者需中心確認用途及身份，日後發生問題可查詢紀錄。
電腦私設或誤設 IP，影響合法 IP 使用者上網。	所有電腦採 DHCP 自動配發方式可降低此情況發生，就算私設固定 IP 也無法對外連線。
無法符合 ISMS 網路身份識別之要求	符合 ISMS 網路身份識別之要求，且為即時資料。
需手動維護固定 IP 清單，無法即時明確得知 IP 用量。	透過 DHCP 配發可有效掌握實際 IP 用量，避免 IP 資源浪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於認證登入網頁提醒使用者，離開電腦時務必登出，以免身分遭人冒用。
- 三、圖書館櫃檯提供臨時帳號密碼以便校外人士使用。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餐廳承租廠商「一品飲食屋」，函請本校 98 年度租金分二次付款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合約第七條規定，廠商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 98 年度租金 166800 元；另依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如認為廠商未能有效履行契約義務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廠商 98 年 3 月 9 日來函，因近期物價上揚，經濟衰退，各項支出負擔沈重，經營困難，請學校同意 98 年度租金，由廠商開立二張支票分別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兌現方式繳納。
- 三、針對廠商申請案，於 98 年 3 月 13 日請教本校法律顧問「天下法律事務所」萬律師，提出在租金收入不違反相關法令(如會計法令及主計法令)之下，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另議約變更繳款方式，依法令規定是允許的，且可以約定此次議約的有效期限(如明年改回原來繳款方式)：
 1. 不景氣是事實。
 2. 廠商經營困難是事實。
 3. 中止合約會影響師生權益(可請師生代表反應意見)。
 4. 契約變更不是簽約後立即改變，且變更繳款方式不是變更很大。
 5. 若有其他業者認為變更繳款是不公平，且當初是受到此繳款方式影響而無法投標者，廠商必須負舉證責任。

決議：該餐廳目前口碑不錯，且對本校弱勢生有提供特別時段降價服務，為

避免於學期中造成師生用餐困擾，同意其本年度租金分兩次繳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校園是否開放腳踏車通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駐衛警察執勤管理要點第 12 條：腳踏車應停放於停車棚，不得進入校園。
- 二、目前本校腳踏車停車場設置應科系館後方，可由食品路側門進出。
- 三、目前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市立台北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中華大學之校園皆禁騎腳踏車；另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因校園面積大，則允許校園騎腳踏車。
- 四、本校校園面積不大，除因公務須要外（如遞送公文、警衛夜間巡邏等），建議校園禁騎腳踏車，另有公務用腳踏車之管理則列入本校學生機（腳踏）車管理要點內
- 五、依決議要點修正要點內容

決議：

- 一、為方便學生入校停放腳踏車，同意開放腳踏車於校園內行駛。
- 二、請學務處加強宣導腳踏車行駛校園之相關規定。
- 三、腳踏車應貼上本校通行識別證，以方便駐衛警查驗管理。
- 四、公務用腳踏車應於車身加掛「公務用」等字樣牌示。
- 五、相關管理要點請業務單位研擬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有關 99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內容之填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計網中心依據各單位今年度預計汰換之電腦設備及需求填寫。
- 二、請會計室就現有之概算調查情形提供相關資料給計網中心參考。

校長指示事項

- 一、關於本校與清大併校案，因清大校長連任案未通過，是否可能在雙方校長卸任前談妥併校案並不確定，目前已安排再次商談時間。
- 二、借鏡東華大學併校經驗，併校後雙方行政人員的編制調整應參考併校各期程目標，於併校前先行溝通、規劃。
-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案已函請教育部推選代表，教育部雖因本校與清大併校未確定，尚未推派代表，但並不影響遴選委員推選作業，3 月 24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仍照常舉行。